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0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方萃、李明嘉担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方萃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20年加入海通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李明嘉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2020年加入海通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彬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彬先生：本项目协办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20年加入海通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何思远、韦健涵、吴伟伦、吴易木、朱东阳、

唐浩希、高华、史梦晓、徐瑾珺、王璇。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331.66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栋瑾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新康路 33 号 40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楼 502 室
控股股东	上海钰帛	实际控制人	GE GAN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777.222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定价方式	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

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

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3月2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6）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6）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

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深耕于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坚持自主正向研发，在国内市场中率先或较早地推出了真关断同步升压芯片、同步开关型充电芯片、1uA 级别超低待机功耗的升压和降压芯片、大功率密度 SOT563 封装的 COT 架构同步降压芯片、单电感锂电池充放电复合功能芯片、多节锂电池均衡管理芯片、锂电池的干电池形态化专用复合功能芯片、具备电源路径管理功能的开关型充电芯片等产品。

目前，公司已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构筑了全面的技术架构体系，形成了如超低静态电流电源管理芯片技术、电感式多节锂电池均衡管理系统技术、高耐压低功耗线性稳压器技术、高 PSRR 低功耗线性稳压器技术等 18 项主要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电源管理芯片中，在低功耗、高精度、集成化等技术方向上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研发模式成熟，拥有数量充足、素质优异、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擅长对传统架构进行颠覆式革新，实现电路简化、效率优化等目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已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推进了电源管理芯片的国产化步伐。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产业化情况；查阅了公司的产品手册和产品规格书，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竞品的公开资料并进行对比；访谈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公司聚焦于电源管理类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因此，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作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自2000年以来，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

公司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单位，获得“江苏省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查阅了与集成电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查阅了公司获得奖项的明细及相关证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类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因此，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之“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集成电路设计属于“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或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并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4,867.55	3,178.75	2,173.81
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4,755.11	2,731.04	2,025.22
营业收入	82,593.23	41,907.74	30,194.4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0%	7.59%	7.20%
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6%	6.52%	6.71%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检查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计划书、立项资料及经费预算、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研发项目相关的领料单据、原材料收发明细，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分析波动的合理性；抽取部分研发费用明细及相关资料，核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2、研发人员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研发人员项目工时记录，核心技术人员专利技术水平等情况；检查发行人人员花名册、研发

费用中工资明细及相关单据，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03 人，公司员工总数为 189 人，占比 54.50%。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研发人数的统计真实、准确。

3、发明专利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中国台湾发明专利 1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1）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积分累积存储电路	发明	ZL202210113311.3	2022.1.30
2	发行人	电压调控电路及电子装置	发明	ZL202210025073.0	2022.1.11
3	发行人	电压转换器及具有该电压转换器的电子设备	发明	ZL202111022530.2	2021.9.1
4	发行人	电压调控电路及充电装置	发明	ZL202110983917.8	2021.8.25
5	发行人	基于 ACOT 控制模式的功率变换器及其控制电路	发明	ZL202110962380.7	2021.8.20
6	发行人	负载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	ZL202110743463.7	2021.7.1
7	发行人	多相 DC-DC 变换器	发明	ZL202110727457.2	2021.6.29
8	发行人	一种基于耗尽管的高压充电管理芯片	发明	ZL202110215586.3	2021.2.26
9	发行人	纹波消除电路和开关电源	发明	ZL202010619223.1	2020.6.30
10	发行人	一种多节锂电池均衡管理开关系统及其电流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910636952.5	2019.7.15
11	发行人	一种在开关降压变换器中实现低静态电流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910091554.X	2019.1.30
12	发行人	一种管脚复用实现锂电池电量显示范围设定电路	发明	ZL201610304852.9	2016.5.10
13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的充放电管理方法及集成电路	发明	ZL201510983882.2	2015.12.24
14	发行人	一种移动电源充电电路	发明	ZL201410476133.6	2014.9.17
15	发行人	一种锂电充电电路	发明	ZL201210115742.X	2012.4.18
16	发行人	一种变换器控制电路	发明	ZL201110338746.X	2011.10.31
17	发行人	一种芯片工作模式的设置方法	发明	ZL201710725212.X	2017.8.2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8	发行人	一种输出电压可调的电压变换器芯片	发明	ZL201410231036.0	2014.5.28
19	发行人	一种带自动保护功能的充放电电路	发明	ZL201310597513.0	2013.11.22
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数据卡输入限流的集成电路芯片	发明	ZL201110330233.4	2011.10.26
21	上海四十五度	一种用于小电流检测的新方法	发明	ZL201710363184.1	2017.5.22

(2) 中国台湾发明专利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和地区	申请日
美国钰泰	無橋式整流器之返馳式電源開關架構	发明	I696336	中国台湾	2019.4.12

(3) 境外发明专利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国家和地区	申请日
美国钰泰	FLYBACK POWER SWITCH STRUCTURE FOR BRIDGELESS RECTIFIER	发明	US011228250B2	美国	2020.5.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获取了相关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并通过网络检索、走访知识产权局进行查册、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专利权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权利受限与纠纷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发明专利授权文件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进行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23 项，均无权利受限或权属诉讼纠纷，其中目前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4 项，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 项的规定，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4、营业收入增长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查阅了销售明细账，并结合收入核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与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核查。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94.40 万元、41,907.74 万元和 82,593.23 万元，复合增长率 65.3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26 亿元，符合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的规定，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194.40万元、41,907.74万元和82,593.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9,230.66万元、10,552.85万元和25,655.54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

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40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公司系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以56,953.22万元账面净资产（截至2021年8月31日）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公司持续经营的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良好，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0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6-41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效果，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申报期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

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登记资料、权益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5 名，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相关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 1 名，且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及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环境变化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集成电路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法规政策，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和集成电路的国产化进程。若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伴随全球半导体产业格局的调整，西方发达国家开始推动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造成了重大影响。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的晶圆采购、向部分客户的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94.40 万元、41,907.74 万元和 82,593.2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8.79%和 97.08%；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1%、44.56%和 56.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22.07 万元、10,863.60 万元和 25,655.54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90%和 136.16%。受下游需求拉动、国产化替代机遇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迅速；此外，受到缺芯浪潮引发的芯片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且 2021 年度毛利率增幅较大。随着上游产能供给上升、产能紧张程度缓解，而下游采购难度下降甚至可能发生去库存化情形，公司产品可能会面临需求下降及价格下跌的压力，公司可能无法保持收入的持续增长；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产品竞争力下降等情形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发生产能供应持续紧张、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情形导致采购成本上升，或因收入结构变动导致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高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无法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此外，2022 年 3 月以来，奥密克戎病毒在国内传播，给国内物流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活动带来一定挑战。因主要办公地上海受疫情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供应链相关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晶圆制造和封测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2%、80.89%和 80.26%，集中度较高。由于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中，具备成熟工艺水平和产能保障能力的供应商数量有限，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短期内仍将持续。随着芯片国产化进程的加速，国内半导体行业芯片代工需求增长迅速，上游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厂商产能趋紧。2021 年

下半年以来，公司采购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如果未来市场供需失衡，或公司核心供应商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因无法及时出货而影响公司产品交付和流片进度，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若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但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采取其他有效应对措施，则将对公司的毛利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结合实际产能来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调整备货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9.80 万元、9,023.00 万元和 16,985.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07%、34.91%和 23.6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不断上升。此外，由于芯片代工厂商的产能紧张、供应商生产周期延长、采购价格上升，公司出于锁定产能、成本控制的考虑而提升了备货需求，期末存货余额不断上升。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滞销或销售价格大幅下跌，则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性能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车用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涉及的技术和产品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目前，公司电源管理芯片销售以通用型为主，更高性能的产品需要公司研发团队进行技术的持续革新和产品的深度优化，且需要导入终端客户进行产品验证，涉及流程较多、周期较长。此外，公司车用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公司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攻坚和测试工作以满足车用需要、通过车企认证。如果研发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攻克关键技术难关、产品性能不达标或者市场方向、技术趋势偏离公司预期，新产品无法及时推出或未能较快得到市场认可、商业价值较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研发失败、产业化受阻进而导致预计效益无法实现，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如果因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增速放缓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

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集成电路行业受到国家持续的关心和高度支持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自 2000 年国务院颁布并实施《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来，政府先后在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以及税收政策等多个方面出台一系列针对集成电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推动行业发展壮大。2020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集成电路产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内集成电路行业有望进入长期快速增长通道。

（二）全球集成电路行业重心转移为国产芯片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重心向亚太特别是中国转移，国内外知名的晶圆制造商、封测企业纷纷在我国建设或扩充生产线，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奠定了产能基础，并为设计业带来良好的上下游协同作用。此外，全球知名的集成电路企业也纷纷在我国设立研发中心，促进了行业人才的培养和技术的积累，带动了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在产业链布局逐步完善、上下游协同发展的局面下，集成电路行业得以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有望在先进技术、高端产品等领域实现突破，加速芯片国产化的进程。

（三）下游应用广泛、需求持续增长

在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水平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中国自 2005 年以来一直是集成电路最大的消费国。目前，电源管理芯片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下游应用市场稳步增长、持续扩大的态势，将为电源管理芯片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发展，电源管理芯片的性能有望持续提升，在下游产品功能日益复杂、新兴电子产品涌现的

背景下,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领域将得到拓展,为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于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坚持自主正向研发,已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构筑了全面的技术架构体系,形成了如超低静态电流电源管理芯片技术、电感式多节锂电池均衡管理系统技术、高耐压低功耗线性稳压器技术、高 PSRR 低功耗线性稳压器技术等 18 项主要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电源管理芯片中,在低功耗、高精度、集成化等技术方向上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有超过 600 款在售产品,覆盖了 DC/DC、AC/DC、LDO、电池管理、PMU 等电源管理细分品类,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诸多领域,并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良好的政策支持、国产替代的产业背景及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且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线积累了一批优质的下游客户,为持续良好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了香港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CO.)、美国睿盟律师事

务所（Rimon Law P.C.）和越南 BROSS & PARTNERS LAW FIRM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2、发行人聘请了上海屏翊翻译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3、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

4、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大象财经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财经公关顾问。

基于首发上市的实际需求，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具有合理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境外法律服务、翻译服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财经公关顾问服务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钰泰半导体股份有

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彬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萃

 2022年6月2日
李明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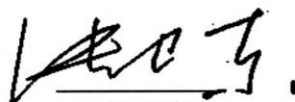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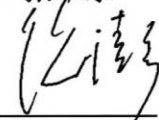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年6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澍

2022年6月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2年6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2年6月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方萃、李明嘉担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王彬。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萃



李明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